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等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

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新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操作，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永平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裁潘秋友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潘秋友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5%（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总额、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10%的范围内，进行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事宜（其中向公司持股33%的新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权有效期为二年。

九、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 24308.26 万元，占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 34347.83 万元之比的 70.77%。其中：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 亿，实施分红 3395.92 万元；2016 年实施分红 6791.85 万元，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5.98 万元的 87.57%；年度报告期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4120.49 万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73.54 之比为 26.51%。2017 年分配方案未达到 30%的主要因素为：随着公司有机硅行业复苏，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在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投入 30 万吨/年有机硅二期综合项目，计划投资 11.2 亿元，同时为实现有机硅终端化的需要，发展的有机硅下游产品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资金将投入后续项目以及企业资金周转，预计将会有较好的收益。我们同意本次年度分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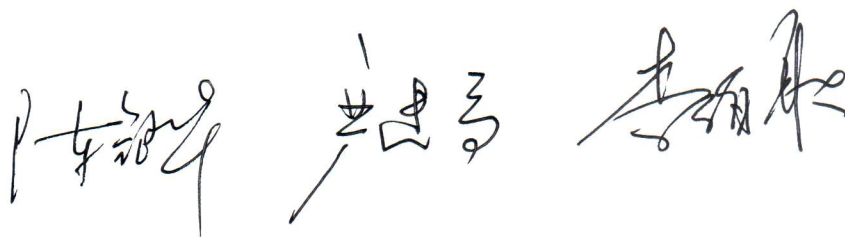
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12月10日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安迈图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3.8亿元的贷款额度担保，有效期六年。公司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两年。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安小贷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33%的新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

保，有效期两年。

上述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慎调查，认为公司能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忠平'.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李翔'.

2018年4月8日